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就与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电子自动收费车载单元的太阳能供电电路（专利号：201010105622.2）”的专利侵权纠纷，因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，与深圳前海中集麒谷投资有限公司一同作为再审申请人，于2018年9月20日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并被立案受理。本次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、2017年11月20日、2017年11月28日、2018年3月30日和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1）和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3、2017-054、2018-017和2018-071）。

二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(2018)最高法民申 5174号）。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如下：

驳回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前海中集麒谷投资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1、本次公告前本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2、本次公告前本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该案件不存在应当由公司承担而未入账的费用，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最高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13日